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麗 新 發 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內。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五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內。

敬請股東細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任何茶點或公司禮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	6
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7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8
7. 推薦意見 .....	8
8. 責任聲明 .....	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之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aisu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五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建議之一般授權，惟不得超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義

---

「豐德麗」	指	eSun Holdings Limited(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63.4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麗豐」	指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55.0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麗新製衣」	指	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

## 釋義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之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卸任董事」	指	董事(即李子仁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葉澍堃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之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張森先生(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林孝賢先生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李子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梁樹賢先生  
葉澍堃先生  
陸瀚民先生

敬啟者：

##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1)回購股份；及(2)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分別為(1) 10%及(2) 20%之額外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續，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即將向董事授出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ii)建議重選卸任董事；及(iii)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事項徵求閣下之批准之資料。

###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該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回購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關於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其他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以及於據此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90,665,766股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4.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李子仁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葉澍堃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之職，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評估卸任董事之合適性、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彼等有效履行職責之能力。提名委員會建議續聘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卸任董事。

葉澍堃先生已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彼之重選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葉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於葉先生任職期間，彼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亦無牽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且彼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及專業見解。經考慮彼之獨立性確認書、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葉先生將繼續就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之見解，並為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因此，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提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卸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瀚民先生除外)均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樹堃諸位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分別超過23年、21年及15年。陸瀚民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兩年。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影響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事宜或事件。

### 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上述建議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卸任董事之決議案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敬請股東細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儘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投一票。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之解釋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內，其詳情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闡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isun.com](http://www.laisun.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之公佈。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卸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之

列位持有人(僅供參照)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 (I)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53,328,83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325,047股股份。本公司現時並無庫存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是一般發行或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回購145,332,88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之現行規定以及有關條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回購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上將取決於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相關時候之資本管理需求。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II)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回購授權帶來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倘未來出現市場情況受壓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III) 回購之資金**

按照回購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進行回購。有關回購之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動用之內部資源及／或可供合法動用之融資額度。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出現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借貸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IV)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十一月	0.76	0.67
十二月	0.74	0.63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72	0.63
二月	0.69	0.58
三月	1.26	0.56
四月	0.69	0.50
五月	0.61	0.51
六月	0.56	0.50
七月	0.79	0.51
八月	0.75	0.63
九月	0.72	0.62
十月	0.70	0.58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6	0.60

**(V)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VI) 一般資料**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回購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其出售予本公司。

### (VII)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而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股權之增加程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809,060,203	55.67% <small>(附註)</small>
麗新製衣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808,084,296	55.60%

附註：

麗新製衣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欣楚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08,084,2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0%。林博士由於其個人(不包括相關股份)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3.85%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808,084,2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博士為麗新製衣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及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或方式而發行之新股份，則林博士及麗新製衣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及被視作股份權益總額將如下(供說明之用)：

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林博士	61.85%
麗新製衣	61.78%

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詳情：

### 1. 執行董事

李子仁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豐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麗新集團出任集團項目發展總監。彼於建築及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三十年擔任高級職位之經驗。於加入麗新集團前，彼於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管理行政人員達十八年，負責監督多項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大型優質發展項目之執行及完成。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建築學系，取得建築學士學位及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由美國南伊利諾州大學所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已為香港建築師學會(HKIA)和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RIBA)之會員、香港政府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註冊建築師超過三十年。彼取得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綠建專才資格。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李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現時收取本公司4,225,340港元之年薪、每年兩個月之合約花紅，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於本公司之表現、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核准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彼亦由麗豐收取每年1,205,640港元作為出任麗豐執行董事之年薪。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及推薦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2.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100歲，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豐德麗之非執行董事及麗新製衣及麗豐之執行董事。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為豐德麗及麗豐之中間控股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余女士於成衣製造業方面擁有超過五十五年經驗，並曾於六十年代中期從事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初期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布料漂染，並於八十年代後期開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余女士為林建岳博士(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母親及林孝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祖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余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余女士現收取每年1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有權享有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於本公司之表現、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核准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彼亦分別由麗新製衣收取1,824,000港元，以及由麗豐收取2,114,975港元作為出任麗新製衣及麗豐之執行董事之酬金。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及推薦余女士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合共60,56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1,857,430股麗新製衣股份之權益。除此之外，余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先生，7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香港政府，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晉升至局長職級。彼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葉先生於過去曾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經濟發展方面，葉先生的職責範疇包括海空交通、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服務、氣象服務、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此外，彼亦負責處理包括就業服務、勞資關係和僱員權益等勞工政策事宜。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退休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並被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葉先生現時為另外五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萬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葉先生曾任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葉先生現收取每年3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及推薦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葉先生已服務董事會逾十五年。董事會已收到葉先生每年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及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不同因素，以及彼在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期間對其提呈討論之各種問題作出之實際貢獻以及公正及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其獨立性且認為葉先生將繼續保持獨立及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並認為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五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本公司之三名卸任董事(「董事」)，即李子仁先生為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葉澍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之香港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普通決議案(B)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所持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普通決議案(C)

#### 「動議：

在召開本大會通告議程第4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及普通決議案(B)項獲通過後，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以來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之有關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張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收錄本通告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寄發予股東，其亦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4.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有關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2項，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李子仁先生(「李先生」)、余寶珠女士(「余女士」)及葉澍堃先生(「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之職，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及
  - (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三名卸任董事(即李先生、余女士及葉先生)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之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及通函附錄二內。
7.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六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二六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六年度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A)乃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最多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亦請垂注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B)乃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C)乃有關擴大一般授權，當中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

9.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A)、(B)及(C)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10.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1. 倘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有關期間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2. 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任何茶點或公司禮品。